

# 内部明电

签批 孟廷秀  
盖章

发往：见报头

等级 特急

部门号 许减办明电〔2019〕2号

## 许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自然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时值主汛期将至，为确保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快速准确上报，便于各级党委政府及时掌握灾情动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豫减明电〔2019〕2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减灾救灾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减灾救灾工作，在机构改革过程中，按照“不立不破”的原则，明确救灾工作责任部门，确保人员稳定、运转顺畅、职能移交无缝衔接，绝不能因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化出现空档。应急管理、民政、发改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做好救灾信息资料（电子文档）及物资装备等移交工作，以利于今后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尤其是各乡（镇、办）要加强对灾害信息报送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部署灾害信息报送工作，及时、主动收集和

汇总灾情信息，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乡（镇、办）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灾情报送第一责任人，上报灾情前必须经本人签字审定。

## 二、迅速健全灾害信息员报送队伍

目前机构改革期间，县、乡两级救灾工作人员变动大，灾情信息报送人员队伍不健全、不稳定，灾情报送工作容易出现脱节、断档现象。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灾情信息管理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按照及时、准确、规范、全面的原则，加强和规范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县（市、区）、乡（镇、办）要尽快明确相对稳定的灾情信息管理人员，建立一支责权明晰、制度健全、业务精通的灾情信息报送队伍，提高灾情信息报送水平，为开展救灾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

## 三、开展政策法规学习和业务培训

灾害管理政策法规是灾情信息报送工作的依据，是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理论保障。县、乡两级要加强灾害信息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河南省自然灾害灾民紧急救助工作规范》和本级制定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特别是对于《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明确的灾情信息报送内容和方式、时限要求，灾情信息管理人员必须熟记于心，严格按规程上报灾情。市应急管理局将于近期组织各县（市、区）、乡（镇、办）灾情信息管理人员开展培训。

## 四、加强应急值班和灾情会商研判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把自然灾害信息报送纳入

应急值班内容，对于突发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要畅通信息收集渠道，注意从互联网等媒介获取突发自然灾害的信息，对有关情况及时核实，并视情报告。各地要健全灾情会商和发布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民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地震、气象等部门对自然灾害发生发展情况进行会商，研究当前灾害形势，分析灾区需求，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提出抗灾救灾措施。

### 五、建立灾情信息报告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对各地报送灾情信息的情况，市减灾委将适时进行评估，并予以通报。对及时准确报告灾情信息的通报表扬；对迟报、漏报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信息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各县（市、区）、乡（镇、办）负责减灾救灾工作的政府领导、负责部门和具体联系人名单，请于5月31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减灾救灾科。联系电话：2962290，联系人：李诚，邮箱：xuchangjiuzai@163.com，应急值班电话：2965161。

- 附件：1、县（市、区）减灾救灾工作情况统计表  
2、乡（镇、办）灾情信息报送工作情况统计表

2019年5月24日



# 县（市、区）减灾救灾工作情况统计表

制表日期： 2019年5月23日

县（市、区）	政府		减灾救灾部门			
	主管领导姓名	联系电话	主管领导姓名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各地统计的减灾救灾工作人员情况如有调整请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救灾科					

# 乡（镇、办）灾情信息报送工作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制表日期：

2019年5月23日

乡（镇、办）	政府		减灾救灾部门			
	主管领导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各地统计的减灾救灾工作人员情况如有调整请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救灾科					